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供暖末端暖气片、管道改造及办公室修补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陕西中泽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供暖末端暖气片、管道改造及办公室局部修补工程

工程地点：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程内容：

- 1、办公楼采暖铸铁暖气片及局部支管更换；
- 2、办公室内局部墙面涂料修复；
- 3、办公室部分电源面板移位及面板安装。（详见设备清单）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及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范围：清单报价范围内所有施工项目（后附清单明细表）

清单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暖气片拆除	/	162	组	
2	办公家具搬移	/	1	项	
3	原有物品保护	/	1	项	
4	垃圾清扫外运	/	1	项	
5	钢制暖气片	高度:600mm、厚度:2.0mm、试压:1.5Mpa, ΔT=64.5℃、白色、20片/组	144	组	品牌:天津三阳
6	钢制暖气片	高度:600mm、厚度:2.0mm、试压:1.5Mpa, ΔT=64.5℃、白色、10片/组	6	组	品牌:天津三阳
7	钢制暖气片	高度:600mm、厚度:2.0mm、试压:1.5Mpa, ΔT=64.5℃、白色、8片/组	12	组	品牌:天津三阳
8	镀锌管	天津利达、河北正大、DN25*2.75	648	m	
9	直接	山西太谷、DN25	350	个	
10	对丝	山西太谷、DN25	350	个	
11	弯头	山西太谷、DN25	350	个	
12	三通	山西太谷、DN25	162	个	
13	活接	山西太谷、DN25	350	个	
14	三通阀	山西太谷、DN25	162	个	
15	截止阀	山西太谷、DN25	162	个	
16	安装辅料	切割片、焊条、油漆、稀料、膨胀螺丝、生料带、托杆、U型管卡、麻丝、铅油等	1	项	
17	安装人工	/	162	组	
18	暖气片系统冲洗	/	1	项	
19	线路改造	人工、材料	1	项	
20	墙面铲除	人工	324	m ²	
21	垃圾清理	/	324	m ²	墙面铲除产生
22	墙面修补	/	324	m ²	
23	墙面腻子	材料、人工	324	m ²	局部处理
24	刷乳胶漆	材料、人工	324	m ²	
25	卫生清理	/	324	m ²	
26	办公家具复位	/	1	项	

三、工期：

开工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3 日，总工期为 16 天（不含雨、雪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总价：¥ 334821.8 元（大写：叁拾叁万肆仟捌佰贰拾壹圆捌角整）

（此报价为含税价；税率 3%）

六、工程质保期及工程款支付

1、工程质保期：①工程交付使用后一个采暖季；

②暖气片：伍年（人为因素除外）。

2、①材料进场（暖气片）预付款工程款 15 万元（拾伍万圆整），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后，甲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174777.15 元（拾柒万肆仟柒佰柒拾柒圆壹角伍分），预留总工程款的 3%即人民币 10044.65 元（壹万零肆拾肆圆陆角伍分）作为工程质保金；

②工程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3、工程量增减签证后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

4、如工程发生合同外的外延项目，增量或者增项部分需另行签证，具体价格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后，再进行施工。

七、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户 名：陕西中泽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633079677

八、施工要求

- 1、进场材料需要按照规定进行消毒。
- 2、如现场出现特殊情况涉及变更，需经甲方同意并以变更通知书为准。
- 3、乙方必须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它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无说明的按照现行建筑施工规范执行。

九、违约和争议

1、违约：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处罚条款：

1、乙方对材料、施工、人员安全等方面未按照合同约定和图纸要求执行、在甲方开出整改通知单后，未能按期整改。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金额的处罚，该处罚款将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2、乙方在规定工期内未按期完工，应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违约金按 500 元/日支付。超过工期 15 天（不可抗力因素及非乙方原因除外），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双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他

1、工程分包

1.1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分包或部分分包。工程分包亦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1.2 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须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1.3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2、不可抗力

2.1 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人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特大雪灾、洪灾、地震、十二级以上台风等自然灾害；

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不可抗力致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各自所在单位负责，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不可抗力因素停工期间，乙方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3 由于乙方未按安全规范施工引发的工地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4 因合同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3、保险

3.1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工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办理保险；

3.2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合同解除

4.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可以解除合同；

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 守约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及时撤出施工现场。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视合同解除情形和过错责任由过错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5、合同生效与终止

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5.2 除保修责任外，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6、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特别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

7.2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甲方另行处理，甲方有权不结算未经验收的工程款。

十二、协议生效

协议订立时间： 2022. 10.25

协议订立地点：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协议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履行完毕后终止。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张恒